

吉安鄉教育會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遴選實施作業要點

100.04.07 訂定、101.05.29 修訂

- 一、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，提昇愛的教育，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服務本鄉各級學校之本會會員。
- 三、獎勵資格：
 - (一)入會滿三年以上。
 - (二)具有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堪為同仁楷模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名額：
 - (一)依各校會員人數每 25 人，推薦員額 1 名為基數；不足 25 人仍得以 1 名計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二)理監事會議中同時評選出縣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名額 2 名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本會所屬各校，依會員人數比例員額自行推薦。
 - (二)詳列具體事蹟，檢附證明文件。
 - (三)三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，隨同推薦表及證明文件向本會推薦。(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七、評選：由本會理、監事會議討論評選之。
- 八、獎勵人選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於本會公開活動中隆重表揚，並由本會致贈紀念品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實施；條文修改亦同。